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文件

陕杂油中心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施行《会议制度》《事务公开实施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九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现代管理制度体系，适应新发展需要，促进规范化管理，《会议制度》、《事务公开实施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保密工作规定》、《档案管理办法》、《公文处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重要工作督查督办试行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经多次征求修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公示无异议，10月16日行政会议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1日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时通过验收，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能，根据国家《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法人为本单位，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中心主任（可委托其他特定负责人）。中心主任对项目调研、申报、立项、实施、资金管理、申请竣工验收，以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验收制。单位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有关领导、专家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由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开展项目立项前期调研、日常管理、档案收集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建设应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准备，选择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升本单位研发实力。编制项目建议书应阐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五条 项目建议书由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评审通过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对自筹资金项目进行施工设计；对申报国家投资的项目，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立项投资批复编制扩初设计和

施工设计。

第六条 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一) 项目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批规模，变更内容须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二) 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建设地有关规定履行土地、规划、环保、消防等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和应承担的履约与违约责任。

(四)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材料、仪器、设备单项采购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公开招标。

(五)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六) 土建工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施工。

(七)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 6 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否则，应向投资计划直接下达部门申请延期。

(八) 项目建设要做好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质量要求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

(九) 加强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十) 派驻现场的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法定代表人负责，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同时，要做好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管理，

确保项目档案安全完整。

第七条 项目财务管理按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

(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帐核算。

(二)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应在规划、预算范围内进行使用。禁止挤占、转移、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

(三)项目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帐款结算制度,除国家规定可用现金支付外,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四)工程款支付实行监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科和中心主任四级审批制,严禁预支、超支和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五)严格报帐审批程序,明确项目相关责任人责权和义务,保证资金合理使用。

(六)财务科要及时请领基建项目资金,按时编制、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报表、资金使用和进度情况。

(七)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项目会计核算。

(八)严格执行往来款管理规定,保证资金有效利用。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项目工程进行竣工初验,并根据初验意见进行限期整改。

(二)财务科要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

结算进行审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查验、整理和移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总体验收准备，向投资计划直接下达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三）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财务科要牵头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项目固定资产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理。

第九条 对利用工作便利在项目建设中谋取私利或干扰、破坏项目建设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